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2:20 Subject: S13 Category:

S1393\_Mak Alvin

| Originator                   | Reviewers | Review<br>Options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LK<br>CHEUNG/CITB/H<br>KSARG |           | Type of review:          | One reviewer at a time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Time Limit<br>Options:   |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Notify originator after: | final reviewer                |

##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2:03

From:

To:

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。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1月31 日的「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」上說:「收費公司替這 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,會預留起一部份,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 公司後,歸還給作者。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,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 錢,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。但賠償的金額,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 所獲得的金錢少。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。所以爲免麻煩,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 吧。」身為署長,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,更公然向奸商低頭,而不是帶 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,還創作人公道。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,官商勾結!我不能接受 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,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 「模仿」四類作品。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,對創作人並不 公平。若實例法案中,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,連眞正防彈作用都沒有,政府應 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,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,沒有半毫子所謂「妥 協」的餘地。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,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同人方案」的倡 議,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,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 易營運的個案,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,可能會有 微量收入,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 楚,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 同,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

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,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,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「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…嗰個…誒,版權人」叫小市民與虎謀皮,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,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:「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,係會預留起一部份,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,就歸還畀作者。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,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,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。但係賠嘅金額,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。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架。所以爲咗唔好咁煩,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。」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,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?我堅

決不能接受「第一方案」,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。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《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這因素,這樣純粹作所謂「澄清」,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,根本就是百份百的「翻叮」惡法。眾所周知,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,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。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《版權條例》裏的弊漏,刪去甚麼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含混字眼,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、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,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。更何況,澄清以後,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。「第二方案」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,指明「損害性分發」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,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「魔鬼在細節」此話不假之處。這方案與「第一方案」一樣,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。對民間創作人來說,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,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;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,身敗名裂,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?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?

關於創作的法例,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,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:第一:新提案與過去相比,包括與原來法例比,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,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?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,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,這即是違反了檢測。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,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,創作出非豁免項目,而遭奸商乘虛而入;第二: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,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,變成所謂「非法」?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,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,影響香港國際形象;第三: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,而非以其他考慮(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)強加過來,凌駕文化目標,扼殺文化發展?這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,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之上。可別忘記,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,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,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,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!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,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一一UGC方案,要是當局拒絕採納,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,足證他們官商勾結,強搶民權,踐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……等指控全部屬實,無容狡辯!